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長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朝榮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偉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再厚
　　林兆仁
　　石志行
　　黃明忠
　　黃恆君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年度建字第25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,19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